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经核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在江苏省启东市华石路 669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海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6 日 15:00—2026 年 5 月 7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情况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884,171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750%。

（三）本次股东会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

份。

除前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外，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相关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1 审议通过《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2.2 审议通过《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2.3 审议通过《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2.4 审议通过《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2.5 审议通过《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2.6 审议通过《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2.7 审议通过《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2.8 审议通过《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2.9 审议通过《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2.10 审议通过《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2.11 审议通过《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2.12 审议通过《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2.13 审议通过《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2.14 审议通过《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2.15 审议通过《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8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彭春桃
彭春桃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许斐
许斐

2026年5月7日